

最新校企合作办学协议书 办学合作协议书 (大全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校企合作办学协议书篇一

乙方：湖南交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一、合作总则

甲乙双方依照“挖掘优势资源潜力，发展学校职业教育，优化建设人才结构，使学校成为培养人才的摇篮，让学生掌握就业的过硬本领，以满足社会对实用性人才的需要”的指导思想，坚持相互合作，共同发展，实现双赢的基本原则，建立校企合作关系。

二、办学内容

1. 学历层次：三年制高职专科/三年制普通中专
2. 开设专业：涉外旅游/餐旅服务与管理(旅游景区规划管理+酒店管理+导游)
3. 培养模式：2+1(其中前两年在校学习，后一年在用人单位实习)
4. 学习方式：理论+实训+实习
5. 学生数量：大专50人/中专50人

三, 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

- 1, 按照企业需求设置专业, 使培训的人才适应市场的需求. 与乙方共同开发与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即共同决定培养目标, 制定教学计划, 调整课程设置.
- 2, 协助乙方进行教学文件的编制工作: 对乙方联合办学班级的教学与管理进行抽查评估: 协调处理培训中存在的问题.
- 3, 联合办学专业的学生在实习期, 甲方负责为学生办理意外伤害医疗保险理赔事务.
- 4, 联合办学专业的学生完成教学计划后, 组织到学校考核, 符合用人单位要求的学生方能录用并输送到用人单位上岗, 不符合用人单位要求的学生甲方可配合学校另外推荐就业: 并可办理其学生档案托管, 户口关系迁移到长沙等手续.
- 5, 其他原因, 用人单位不能接收符合条件的联合办学专业的学生, 甲方负责学生的就业安置.

(二) 乙方

- 1, 发挥自身的行业优势和社会影响并对双方成果进行推广.
- 2, 负责湖南省教育厅招生计划指标的办理.
- 3, 负责招生, 教学, 办理新生的迁户口, 学生证.
- 4, 配合甲方按市场需求合理设置专业的课程开发. 对学员的严格管理, 重点强化学员良好的个人习惯, 语言沟通, 时间观念, 责任心和心理承受能力的快速养成.
- 5, 与甲方积极配合, 根据用人单位提供的培养目标完成联合

办学专业班级的课程配置及相关教学,管理文件的制定,如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等.

6, 联合办学专业的学生实习期间,乙方负责派教师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学生的实习情况,并与用人单位联系,了解相关情况.

7, 有并要的情况下,可申请用人单位派人员到乙方讲课或进行学术交流.

四, 考核及录用

1, 学生在校期间所学专业知识和个人的素质不合格,或达不到用人单位要求的,甲方不负其责任.

2, 乙方完成《培养实施方案》中涉及的有关课程教学任务后,由甲方推荐到用人单位学习,在实习期不合格的,甲方不负其责任.

3, 学生在校期间如有重大违纪,违法(打架斗殴,连续旷课七天或七天以上,偷盗)行为,将取消安排就业机会.

五, 费用

1, 乙方按甲方招生计划组织生源,负责招生,招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负.

2, 学员在校学习时享受与在校大,中专生同等待遇.

3, 联合办学专业的学生实习每月生活费不低于800元/人由甲方向用人单位收取,并开具劳务费发票交用人单位.甲方收到款项后于每月15前按以下比例发放到每位实习学生.

甲方:20%(组织面试,保险事物处理,税金等费用)

学生:80%(实习期间用人单位包食宿后的零用钱)

4, 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定之日起至学生毕业(xx年7月30日止)有效.

六, 其他

- 1, 未尽事宜, 由甲方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另行商议.
- 2, 本协议书涉及的费用问题, 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3,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 即行生效.

甲 方:湖南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八一路燕山街123号鸿飞大厦503室

法定代表人:周萍

签约代表:李玲

签约时间:xx年 四 月 十八 日

校企合作办学协议书篇二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开展联合办学的宗旨是: 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资源共享, 实现双赢的最终合作目标。

甲乙双方达成下列联合办学合作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开展联合办学合作期限为_____年, 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二条：甲乙双方为提高联合办学的竞争优势，乙方将在甲方设立《定向人才委培》基地。该基地的法律地位为乙方的派出机构，该机构由乙方自行管理和运营，在签订协议二个月内办理好相关手续和挂牌工作。在双方合作期间，甲方为乙方的派出机构免费提供办公室二间和相应的办公设备，但相关的水、电、气、视、讯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和投入。

第三条：联合办学以中专/专科学历为主，学制为三年。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并在甲方的师资能力、教学设施许可的条件下，可以进一步开展其它形式的联合办学合作模式。

第四条：甲乙双方合作期间，为了适应新的招生（政策）环境及就业市场的需要，在招生方式和时间安排上实行春、秋两季招生。春季入学面试时间为每年三月初，秋季入学面试时间为每年八月底。

第五条：甲乙双方联合办学的专业应以定向就业市场为主，现双方选择学前教育、旅游服务专业(列车服务员)、机电一体化、物业管理专业共四个定向就业前景好的专业。定向委培专业采取2.5+0.5学制，即在甲方两年半时间，最后半年由乙方安置在相关定向用人单位带薪实习，在定向委培学生获得毕业证后，由乙方定向安置到用人单位就业。

第六条：为了更好的定向安置在校委培学生提前（实习）就业等工作，甲乙双方要积极的负责组织动员定向委培学生提前参加（实习）就业工作。同时，在校定向委培提前（实习）就业学生的学籍档案，由甲方负责保留。

第七条：甲方负责组织招生宣传，并寄发录取通知书和学生入学审核及注册等工作。负责定向委培学生在校期间的教育、教学、安全、学籍管理等事项，甲方负责对合格的毕业学生有颁发中专/专科毕业证书的义务。

第八条：甲方负责对定向委培学生进行教学、教育考核、测

评，甲方根据国家教学大纲制订各专业教学计划和教学方案。使定向委培各专业学生毕业后，所学专业技能和专业知识完全符合定向企业的工作技能要求，使定向委培学生圆满的的实现定向就业安置工作。

第九条：甲方要认真教育、引导委培学生保持良好的（实习）就业心态，并积极主动协助乙方做好定向委培学生的实习和定向就业安置、跟踪管理服务协调指导等工作。

第十条：联合办学合作期间，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甲方不得和乙方的定向委培企业合作，并不得将联合定向委培学生安置到乙方的定向委培企业（实习）就业。

第十一条：联合办学合作期间，甲方法人代表发生变更，新继任法人代表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甲方不得擅自以法人代表的变更而终止履行本协议。甲方擅自终止履行本协议，应向乙方补偿有关的经济损失，并由甲方负责安置在校委培学生的就业工作。

第十二条：联合办学期间，甲方因政策性调整和进行改制而变更名称的，甲方不得以此为理由擅自终止本协议。

第十三条：乙方负责定向委培学生专业技能的基础培训工作，负责定向委培学生的（实习）就业安置工作，负责定向委培学生的跟踪管理服务、协调指导等工作。

第十四条：乙方负责对定向委培学生入学面试、考试等工作，负责与面试、考试合格学生签订《定向就业协议》。负责对委培合格毕业学生的定向就业安置、跟踪管理等工作。

第十五条：乙方负责定向委培学生（实习）就业期间一年的跟踪管理服务（从定向委培学生实习之日起计算）。乙方的跟踪管理服务，主要是维护服务期内定向委培学生（实习）

就业时正当劳动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十六条：联合办学期间，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乙方不得在甲方所在地开展和甲方相同专业的联合办学合作业务。并不得在甲方所在地设立《定向人才委培基地》。

第十七条：联合办学合作期间，乙方法人代表发生变更，新继任法人代表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乙方不得擅自以法人代表的变更而终止履行本协议。乙方擅自终止履行本协议，应向甲方补偿有关经济损失。乙方负责安置在校委培学生的就业工作。

第十八条：联合办学期间，乙方因政策性调整 and 进行改制而变更名称的，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擅自终止本协议。

第十九条：乙方定向安置委培学生的工资标准，按照《劳动合同法》和《定向就业协议》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以就低不就高为原则），工资标准如下：

1、定向委培合作的各专业学生实习期（六个月）月薪为770元以上（含770元/月）。

2、定向委培学生正式就业期月薪为1000元以上（含1000元/月）。

3、定向委培学生在（实习）就业时的食宿、福利待遇，由实习、就业企业按规定负责办理。

第二十条：乙方收取三年委培学生的基础技能委培费1500元/人和定向就业安置费、跟踪管理费3500元/人，三项合计5000元/人。乙方按两个学年度向定向委培学生收取三项费用。

第二十一条：乙方三项费用分两学年收取，具体收费如下：

1、第一学年乙方收取学生基础技能培训费1500元/人的50%（即750元/人），定向就业安置费、跟踪管理费3500元/人的50%（即1750元/人），三项费用合计2500元/人。乙方与定向委培学生签订《定向就业协议》当日一次性付清。乙方按规定开出发票给委培学生。

2、第二学年乙方在9月10日，向定向委培学生收取基础技能培训费1500元/人的50%（即1000元/人），定向就业安置费、跟踪管理费3500元/人的50%（即1750元/人），三项费用合计2500元/人。乙方按规定开出发票给委培学生。

3、定向委培学生提前（实习）就业者，第二学年的交费时间提前到定向委培学生（实习）就业时一次性交清。如有定向委培学生未交清上述三项费用者，乙方不安置定向委培学生（实习）就业工作，责任由定向委培学生自负。

第二十二條：定向委培学前教育、旅游服务专业(列车服务员)、机电一体化、物业管理专业等各专业委培学生，乙方必须安置学生到相关学校进行专业培训一个月和相关单位实习六至八个月。实习期间，定向委培学生主要学习专业技能知识和粤语。通过学习，使定向委培学生更好的掌握专业技能知识，为今后顺利的定向就业奠定基础。

第二十三條：定向委培学生经实习、考试合格者定向安置，不合格者继续（实习）学习，待下次定向就业时再参加面试、考核。委培学生不愿继续实习、续考者，乙方有义务将定向委培学生安置到其他专业就业，其工资、福利待遇与《定向就业协议》的规定相符。

第二十四條：定向委培学生完成学业或在学习期间各科考试成绩合格后，甲方按规定给定向委培学生颁发有效的毕业证书和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如定向委培学生未获得毕业证书，因此而不能定向（实习）就业安置和推迟就业的由甲方负责。

第二十五条：定向委培学生（实习）就业的企业，必须符合国家《劳动合同法》和《定向就业协议》的相关规定，如未能定向安置学生（实习）就业的由乙方负责。

第二十六条：定向委培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违反校纪、校规被处以退学者以及自动退学者，乙方不退还已收取的任何费用。

第二十七条：定向委培学生在（实习）就业工作中，擅自离职、辞职或违反企业有关规章制度被辞退和开除者，乙方不负责第二次定向就业安置。责任由定向委培学生本人自负。

第二十八条：联合办学期间，如遇国家就业形势特别困难和政策性调整或遇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导致定向委培学生不能按时实习、就业安置和被跟踪管理服务的，甲乙双方应本着对委培学生负责的态度，实事求是的妥善将委培学生安排到其它企业就业，则不属甲乙双方违约。

第二十九条：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

签字地点：

甲方：_____乙方：_____

代表（签字、盖章）：_____代表：（签字、盖章）：_____

校企合作办学协议书篇三

甲方：驻马店市华中技工学校（下称：甲方）

乙方：驻马店市嵯岬山门业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为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发挥行业优势，取得行业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推动学校更好的面向行业、面向市场办学、强化我校学生实践能力和职业技能的培养，为行业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技术支撑和人才保障，为该公司培养合格的员工，提升学校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水平。经双方协商制定以下协议：

一、 学校与合作单位本着产学研结合、双方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双赢互动、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联合办学机制。

二、 与学校合作开展高素质技能人才培养，提供人才培养可利用的教育教学资源，提供行业需求的人才信息；积极支持参与学校开发行业要求的与生产实际、技术应用、技术管理等密切联系的综合性案例性课程、教材及科技攻关与创新的课题；对于在行业开展的有利于人才培养与就业的相关活动提供信息，为学校师生参加提供方便。

三、 学校的教育教学资源，要为合作单位开展的行业人才培训、岗位培训、相关的职业技能鉴定等提供方便；对合作单位在职人员的培训及理论研究的提高，合作单位提出需要，学校提供称职的教师参与；学校依据合作单位的要求，积极参与合作单位在行业开展的科技成果推广、生产技术服务、科技咨询和科技开发活动，为合作单位的发展提供有效的支撑。

四、 学校对学生参加合作单位提供的实践活动，要对学生加强纪律和安全教育，对学生违纪引发的问题学校负责。联合办学协议书本协议一式两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负责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盖章) (盖章)

校企合作办学协议书篇四

乙方：学生

为规范义务教育阶段教辅材料征订发行环节的管理，有利于规范办学，减轻学生负担，方便学生家长，也有利于教师队伍的廉政建设，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实施意见》和安阳县教体局《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初中教辅资料实施方案》精神，甲方对九年级教辅资料采取学生自愿征订的形式，乙方家长可以根据自己实际情况进行订购，一旦订购，不予退还，望乙方家长认真抉择。

经甲乙双方协议，乙方家长同意订购教辅资料的请提出意见并签上您的姓名，谢谢合作！

甲方：北郭一中（盖章）

乙方家长意见：

乙方家长（签名）： 学生（签名）：

校企合作办学协议书篇五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10号

乙方：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路号x号楼x单元x层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共同建立“对外经贸大学教育中心”，合作举办教育项目，职业资格证书培训，非学历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大学后继续教育及其它中、高层次人才培养等相关事

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章 总 则

一, 合作宗旨

以互惠, 互信, 互利为原则, 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进行强强联合, 实现社会和经济利益的共赢, 进一步提升各自的社会影响力和品牌, 共同为开发继续教育和终生教育市场而努力.

二, 合作范围

双方同意共同成立“对外经贸大学教育中心”, 以联合宣传, 共同招生, 合作举办教育项目为龙头, 带动其它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 开发全方位的中, 高端非学历培训项目, 资格认证培训项目, 以及国内及国际紧缺人才培养项目.

三, 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甲, 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x年. 协议到期前三个月, 如双方一致认为可以继续合作, 可正式续签协议.

四, 办公地点

“对外经贸大学教育中心”设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内.

五,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前期宣传推广, 项目筹备, 招生咨询, 教材及教学资料, 教师课酬, 教学及教务设备和设施等资金投入及各项费用的支出均由乙方负责.

六, 学习费用

专科层次: 每人每个专业每期(两年)人民币\$ x 元;

本科层次:每人每个专业每期(两年)人民币\$ x 元.

学习费用(不含教材费, 辅导资料费)报到注册时可分学年缴纳.

七, 利益分配

- 1, 甲方按所收学员学费总额的%提取;
- 2, 甲方负责支付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缴纳管理费;
- 3, 乙方按所收学员学费总额的%提取.

项目实施

一, 项目实施

- 1, 本合作办学协议经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批准后立即生效, 并在15天内成立“对外经贸大学教育中心”.
- 2, xx 年8月开始, (合作协议正式签署后)在国内主要媒体展开宣传推广, 同时进行项目介绍, 项目咨询等活动, 时间约为1-3个月. 上述活动将由乙方牵头, 甲乙双方共同完成.
- 3, 宣传推广工作展开后, 可开始招生报名工作. 具体招生报名的有关工作将由乙方负责.
- 4, 全部教学工作将于 xx 年1月1日正式开始.

第三章 双方职责

一, 甲方责任

- 2, 负责审定项目策划, 推广, 招生咨询, 招生简章的内容和文字;

负责制定教学大纲, 教学计划, 选定教材和辅导资料, 并对教学计划的实施进行全程监控;

负责收取学员的学费, 并开据正式票据;

负责审定教材及辅导资料收费标准, 委托乙方收取, 并负责监督乙方完成教材及辅导资料费的多退少补工作.

8, 负责在审查学员学习达到结业标准后, 颁发写实性毕业证书及其它相关专业资质证书.

二, 乙方责任

1, 负责办学资金投入, 支付全部办学费用;

3, 负责草拟全部宣传推广, 招生广告的策划, 设计, 文字和内容;

4, 负责租赁设施完善的教室, 机房, 办公室, 提供必备的办公设备和设施;

6, 负责对甲方开出其应分学费部分的正式收据;

7, 接受甲方委托, 负责按甲方审定的教材及辅导资料收费标准收取学员的上述费用, 完成教材及辅导资料费的多退少补工作, 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四章 本协议的变更, 中止, 终止及不可抗力

一, 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未尽事宜, 或条款有变更, 需经甲, 乙双方共同协商, 做出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协议的中止

1, 本协议执行期间, 任何一方如有不规范操作, 违背协议约定, 在对方提出三次整改要求后仍未改正的情况下, 对方有权提出中止本协议.

2, 任何一方提出中止本协议, 需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经甲, 乙双方书面同意后中止本协议. 但甲, 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职责, 完成未完成的培训.

3, 如果本协议中止, 甲, 乙双方应积极配合, 妥善处理并完成与培训相关的一切善后事宜, 不得侵犯已入学学员的合法权益.

三, 协议的终止和不可抗力

1, 本协议有效期满时, 自动终止.

2, 任何一方提出续签本协议, 需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经甲, 乙双方书面同意后可续签本协议, 但有效期不得超出x年.

由于政治原因, 自然灾害, 战争及其它不可预见因素, 和对其发生及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拒因素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不能按预定条件履行的, 遇上述不可抗拒因素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详情及有效证明文件. 按其对本协议的影响程度, 由甲, 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 或部分免除协议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协议.

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终止时, 签约双方互不承担经济责任.

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终止时, 签约双方应共同对参加本项目学习的学员做出妥善安排并将学员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第五章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一, 违约责任的认定和赔偿

1, 签约的任何方, 不能按指定的时间, 方式和要求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己方的责任, 义务和承诺, 均视为违约行为.

2, 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造成本协议目标不能实现或给签约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或因己方不当行为侵害了学员的合法权益, 或社会相关方面合法权益, 或违反了国家法律及政府法令, 均视为单方面违约, 应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或因己方不当行为引发与第三方纠纷, 致使无责任的签约方被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时, 无责任的签约方有权要求有违约责任或实施不当行为的签约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二, 争议的解决

1, 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 甲, 乙双方欲告之对方的重要事项, 以书面确认函的内容为准.

2,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时, 由甲, 乙双方协商解决.

3, 不能协商解决的争议, 甲, 乙双方同意选择设在北京市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仲裁解决.

第六章 其它

一, 如学员提出质疑, 投诉或诉讼, 甲, 乙双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 各负其责, 由签约负责方负责妥善解决.

二, 本协议经甲, 乙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具有法人授权书)签字盖章成立, 有效期从签约当日至本协议约定完成期满时终止.

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政府法令, 法规规定, 本协议在签署完成后, 报经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批准后正式生效.

四, 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 乙双方各执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签字/盖章) 代表(签字/盖章)

xx年 月 日 xx年 月 日